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吉林利德曼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范圳共同投资设立了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并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因合作情况发生变化，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原签订的《关于设立〈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合作协议》（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范圳

（一）终止合资

双方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合作协议》除保密条款的其他条款全部终止。

（二）股权转让

1、因终止合资，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受让上述股权。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甲方实际出资金额的 130%。

2、双方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其他约定

（1）继续合作。甲方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业务合作合同在其约定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因甲乙双方终止合资而终止，双方应继续履行合作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归还欠款。双方确认，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欠甲方的设备款和/或试剂款，上述款项目标公司应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目标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对前述目标公司需归还甲方的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商号、品牌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不得再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子公司、关联方或甲方合作方等名义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招聘、宣传、拓展业务等任何商业行为。乙方承诺自交割完成日起 1 年内，将目标公司名称中“利德曼”变更为其名称，但新名称不应与“利德曼”名称近似，如 1 年期届满，乙方希望继续使用“利德曼”名称，须向甲方支付商号使用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前，如需甲方对目标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时，由乙方代为履行，视为甲方已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三）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之后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三、本次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合资有助于公司未来集中资源聚焦业务发展。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